

附件 4

省级研发经费投入年度统计部门职责分工

序号	统计对象	责任单位	配合单位
1	科研院所（含科技服务事业单位）	省科技厅	省统计局
2	高校	省教育厅	省统计局、省卫生计生委
	其中：附属医院		
3	规模以上工业	省统计局	省经信委
	其中：省属国有		省国资委
4	特、一级及以上建筑业	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
	其中：省属国有		省国资委
5	规模以上服务业		省商务厅及有关部门
	其中：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		省交通运输厅、省邮政管理局
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	省经信委
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	省商务厅、省国资委
	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		省科技厅
	水利、环境		省水利厅、省环保厅
	非教育系统附属医院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医疗卫生和社会工作	省卫生计生委	
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	省文化厅、省体育局	
6	国防科工企业及机构	省经信委	省统计局
7	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测算	省统计局	有关部门